修訂日期: 2004/11/14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1, No. 1587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 北美某大德提

供

No. 1587 [No. 1586; cf. No. 1585]

轉識論(從無相論出)

陳代真諦譯

識轉有二種。一轉為眾生。二轉為法。一切所緣不出此二。此二實無。但是識轉 作二相貌也。次明能緣有三種。一果報識。即是阿梨耶識。二執識。即阿陀那識。三 塵識。即是六識。果報識者為煩惱業所引故名果報。亦名本識。一切有為法種子所依 止。亦名宅識。一切種子之所栖處。亦名藏識。一切種子隱伏之處。問此識何相何境 。答相及境不可分別一體無異。問若爾云何知有。答由事故知有此識此識能生一切煩 惱業果報事。譬如無明。當起此無明。相境可分別不若可分別非謂無明。若不可分別 則應非有。而是有非無亦由有欲瞋等事知有無明。本識亦爾相境無差別。但由事故知 其有也就此識中。具有八種異。謂依止處等。具如九識義品說。又與五種心法相應。 一觸。二作意。三受。四思惟。五想。以根塵識三事和合生觸。心恒動行名為作意。 受但是捨受。思惟籌量可行不可行。令心成邪成正。名為思惟。作意如馬行。思惟如 騎者。馬但直行不能避就是非。由騎者故令其離非就是。思惟亦爾。能令作意離漫行 也。此識及心法。但是自性無記。念念恒流如水流浪。本識如流五法如浪。乃至得羅 漢果。此流浪法亦猶未滅。是名第一識。依緣此識有第二執識。此識以執著為體與四 惑相應。一無明。二我見。三我慢。四我愛。此識名有覆無記。亦有五種心法相應名 字同前。而前細此麁。此識及相應法。至羅漢位究竟滅盡。及入無心定亦皆滅盡。若 見諦害煩惱識及心法。得出世道十六行。究竟滅盡。餘殘未盡但屬思惟。是名第二識 。第三塵識者。識轉似塵。更成六種識轉似塵。已如前說。體通三性。與十種心法相 應。及十善惡。并大小惑具三種受。十種心法者。觸等五種如前。但此為最麁也。後 五者。一欲。二了。三念。四定。五慧。此中言了者。即舊所明解脫數也。十善者。 一信。二羞。三慚。四無貪。五無瞋。六精進。七猗。八無放逸。九無逼惱。十捨。 此十遍一切三界。心及無流心數名大地。此是自性善翻此十為自性惡。大惑有十種者 。一欲。二瞋。三癡。四慢。五五見。十疑。小惑者。有二十四種。一忿恨。二結怨 。三覆藏。四不捨惡。五嫉妬。六悋惜。七欺誑。八諂曲。九極醉。十逼惱。十一無 羞。十二無慚。十三不猗。十四掉戲。十五不信。十六懈怠。十七放逸。十八忘念。 十九散亂。二十不了。二十一憂悔。二十二睡眠。二十三覺。二十四觀。此小惑中有

二種。一作意遍行。二不遍行。五識於第六意識及本識執識。於此三根中隨因緣。或時俱起。或次第起。以作意為因外塵為緣。故識得起。若先作意欲取色聲二塵。後則眼耳二識一時俱起。而得二塵。若作意欲至某處看色聽聲取香。後亦一時三識俱起得三塵。乃至一時具五識俱起亦爾。或前後次第而起唯起一識。但得一塵。皆隨因緣。是故不同也。如是七識。於阿梨耶識中盡相應起。如眾像影俱現鏡中。亦如眾浪同集一水。問此意識於何處不起。答離無想定及無想天。熟眠不夢醉悶絕心暫死。離此六處餘處恒有。如此識轉不離兩義。一能分別。二所分別。所分別既無。能分別亦無。無境可取識不得生。以是義故唯識義得成何者立唯識義。意本為遣境遣心。今境界既無唯識又泯。即是說唯識義成也。此即淨品煩惱及境界並皆無故。又說唯識義得成者。謂是一切法種子識。如此如此造作迴轉。或於自於他。互相隨逐。起種種分別及所分別。由此義故離識之外諸事不成。此即不淨品。但遣前境未無識故。

釋曰。謂是一切種子識者。是阿梨耶識。為諸法種子及所餘七識種子及所餘七識 種子。並能生自類無量諸法故。通名一切法種子識也。如此如此者。由此等識能迴轉 造作無量識法。或轉作根。或轉作塵。或轉作我。或轉作識。如此種種不同唯識所作 。云如此造作迴轉也。或於自於他互相隨逐者。於自則轉為五陰。或為色陰乃至識陰 。於他則轉為怨親中人。種種不同。望自五陰故稱為他。如是自他互相轉作前後不同 。故云互相隨逐也。種種所作並皆是識無別境界。起種種分別等者。一一識中皆具能 所。能分別即是識。所分別即是境。能即依他性。所即分別性。故云起種種分別及所 分別也由如此義。離識之外無別境。但唯有識義成。既未明遣識。惑亂未除。故名不 淨品也。問遣境在識。乃可稱唯識義。既境識俱遣。何識可成答立唯識乃一往遣境。 留心卒終為論。遣境為欲空心。是其正意。是故境識俱泯。是其義成。此境識俱泯即 是實性。實性即是阿摩羅識。亦可卒終為論是摩羅識也。記曰。由二種宿業熏習及二 種習氣。能為集諦。成立生死。二種宿業熏習者。即是諸業種子。一宿業熏習。二宿 業熏習執。宿業熏習即是所分別。為分別性。宿業熏習執即是能分別。為依他性。所 即為境能即為識。此二種業名相似集諦。能得五陰生。二種習氣者。即諸煩惱。一相 習氣。二麁重習氣。相即煩惱體。是依他性。能攝前相貌。麁重即煩惱境。是分別性 。境界麁顯故也。此二煩惱名真諦。能集令未來五陰由此似真兩種集諦。若宿業已盡 更受別報。能安立生死。釋曰。二種宿業熏習者。一一種子備有兩義。所分別即是宿 業熏習。能分別即是宿業熏習執。所即分別性。能作生起種子法門故。說此法門名為 宿業熏習。有名而無體也。能即依他性。正是起業種子。名宿業熏習執。有體而不真 實也。二種習氣亦爾。一一煩惱皆有兩義。所分別即麁重習氣作起煩惱法門。有名而 無體。能分別正是煩惱體。亦有而不真實。是依他性。然此中所明分別依他。與三無 性中名字不同。三無性中說分別名相類。依他性名麁重。以分別性當體有其相類能作 煩惱法門。說名煩惱也。依他性正是煩惱體。能得生死報故名麁重。今此中為明分別

性相類麁顯故名麁重。依他性能執前相類故名為相各自有意。若欲轉此中自三無性中 名亦好也。記曰。如是如是分別。若分別如是如是類。此類類名分別性。此但唯有名 。名所顯體實無。此所顯體實無。此分別者因他故起。立名依他性。此前後兩性未曾 相離。即是實實性。若相離者唯識義不成。有境識異故。由不相離故唯識無境界。無 境界故識亦成無。由境無識無故立唯識義。是乃成立。是故前性於後性不一不異。若 定一異則有過失何耶。分別與依他定一者。分別性決定永無不為五法藏所攝。依他性 亦應永無。若爾便無生死解脫善惡律戒法。此為不可。既不如此故。分別性與依他性 不得定一。若定異者。則分別性便不能遣依他性。既由觀分別性是無所有。方見依他 性亦無所有故。不得定異。又若分別性定異依他性者。分別性體應定是有。非謂永無 。有可異無。何所論異。是故但說不一不異。不可定說一異也。如無常與有為法。亦 不得定說一異。前無後無是無常義。五陰是有為法。若無常與有為法定一者。無常是 無。一切諸法並皆是無。既不並無故不得定一。若定異者。觀無常時。不應通有為法 。以其通故不得定異。此亦是不一不異也。如是一切諸法皆爾。如色等與瓶亦不一不 異。若色與瓶定一。香等不成瓶。瓶則真實。若色定異瓶。見色不應通瓶。是故不定 一異也。兩說亦爾。若不見分別性。則不見依他性。是故不一不異。然一切諸法但有 三性。攝法皆盡。如來為眾生說諸法無性。亦有三種。三性如前說。前二是俗諦。後 一是真諦真俗二諦攝一切法皆盡。三無性者。即不離前三性。分別性名無相性。無體 相故。依他性名無生性。體及因果無所有。體似塵相。塵即分別性。分別既無體亦是 無也。因亦無者。本由分別性為境。能發生識果。境界既無云何生果。如種子能生芽 。種子既無芽從何出。是故無生也。真實性名無性性。無有性無無性。約人法故無有 性。約二空故無無性。即是非有性非無性故。重稱無性性也。此三無性。是一切法真 實。以其離有故名常。欲顯此三無性故。明唯識義也。若人修道智慧未住此唯識義者 。二執隨眠所生眾惑不得滅離。根本不滅故。由此義故立一乘皆令學菩薩道。若謂但 唯有識現前起此執者。若未離此執。不得入唯識中。若智者不更緣此境二不顯現。是 時行者名入唯識。何以故。由修觀熟亂執盡。是名無所得非心非境。是智名出世無分 別智。即是境智無差別。名如如智。亦名轉依。捨生死依但依如理故。麁重及執二俱 盡故。麁重即分別性。執即依他性。二種俱盡也。是名無流界。是名不可思惟。是名 真實善。是名常住果。是名出世樂。是名解脫身。於三身中即法身。釋曰。二執隨眠 所生果。或不得滅離者。即是見思二執隨眠煩惱能作種子。生無量上心。或皆以本識 為其根本。根本未滅支未盡。如勝鬘經說。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無邊四住地不斷不 究竟也。若智者不更緣此境二不顯現故者。此境即此唯識境。唯識散亂由無境故識無 。此識既無。能緣唯識之心亦無。故云二不顯現。此二但談二識所現前境。前境先已 無故。是名識轉品究竟也。

